

稅務新聞 103-1016

- 一、以「預告登記」方式延長房地持有期間規避特銷稅，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 二、外僑來我國居住，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按居住者扣繳？
- 三、民健康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均可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且不受金額限制。
- 四、生存配偶申報綜合所得稅漏報被繼承人生前所得而遭處罰鍰，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 五、仲介公司給付員工銷售獎金仍屬薪資所得非執行業務所得。
- 六、因職業災害而取得公司給付之賠償金，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申報？
- 七、委託人提供已稅基酒委託產製酒品可否辦理退稅。
- 八、岡山甲公司員工詢問，公司將財產贈與他人，要不要申報贈與稅？
- 九、借牌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刑事罰，與未辦營業登記逃漏稅之行政罰，並無「一事不二罰」之適用。
- 十、高雄市吳小姐來電詢問：將其所有之停車位與他人的交換，是否要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一、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於扣繳稅款後，不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所扣繳的稅款亦不得申請抵繳或退稅。
- 十二、被繼承人死亡後，由繼承人繼承之遺產所生孳息課稅疑義。
- 十三、機關、團體、學校之扣繳義務人為行為時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十四、營利事業因他益信託取得之股利收入，應併計課稅，其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十五、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接受政府補助款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

一、以「預告登記」方式延長房地持有期間規避特銷稅，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該局近來查獲民眾出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房地，卻先以設定「預告登記」方式延長房地持有期間，等持有期間超過2年後，再將房地所有權過戶予買方，藉以規避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除補徵特銷稅外，最高可按所漏稅額處3倍罰鍰。

該局指出，所有權人出售持有期間未滿2年之房地，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5條規定情形外，均須課徵特銷稅，所稱持有期間係指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

該局舉例說明，A君於100年8月8日購入房地，嗣後101年10月25日設定預告登記予B君，再於102年8月12日塗銷預告登記及移轉所有權予B君，案經查獲發現，雙方已談妥1,500萬元價金，並約定於設立預告登記時，由B君先支付1,200萬元，等A君持有該房地屆滿2年後再付清剩餘價款，並同時辦理塗銷預告登記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予B君，該局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A君出售房地日期為101年10月25日，因持有期間未滿2年，依法對A君予以補徵特銷稅150萬元並加處0.25倍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為杜絕炒房歪風及遏止逃漏特銷稅，今年已持續就坊間常見不動產交易規避稅負案件加強選案查核，呼籲納稅義務人應誠實申報繳納特銷稅，以免觸法而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760)

更新日期：2014/10/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外僑來我國居住，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按居住者扣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許多扣繳單位詢問，外僑來我國居住，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按居住者扣繳？

該局說明，外僑來我國居住，其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按居住者扣繳，可由扣繳義務人就外僑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一課稅年度內滿 183 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之稅額之差額補徵。

該局表示，外僑護照簽證所載居留期間不超過 183 天者，或外僑未提供居留證以證明其在一課稅年度將居留 183 天以上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扣繳。該外僑將來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實際居留日數超過 183 天時，應改按居住者扣繳，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並以原扣繳

稅款抵繳。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僱用外籍員工 A 君，其居留證所載發證日期為 103 年 2 月 1 日，核准停留日期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甲公司給付 A 君薪資所得時，其扣繳方式說明如下：

- 一、A 君 103 年 2 月至 12 月薪資所得，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以 A 君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由 A 君自行選定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或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百分之五。
- 二、A 君 104 年度因居留證所載居留天數超過 183 天，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若 A 君於 5 月離境不再來我國時，A 君在我國境內實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則須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核計其扣繳稅額，就其與原扣繳之稅額之差額補徵。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4/10/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民健康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均可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且不受金額限制

(埔里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二代健保實施後，全民健康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均可列報綜合所得稅，且可全額扣除，不受每年每人 24,000 元的限制。

該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列舉扣除保險費，其中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同一申報戶）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上限，如未達 24,000 元，應以實際數列報。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則不受金額限制，因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也屬全民健康保險費，故亦可全額扣除。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關於保險費項目，首先要符合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在同一申報戶內。保險費可以分為二部分計算：(1) 健保費支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每人全年健保費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的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全部都可以列報扣除，沒有金額的限制；(2) 其他保險費支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人身保險之保險費（含國民年金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及學生平安保險），每一被保險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 萬 4 千元為限。如有疑問，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提供單位：綜所稅股黃婉菁，電話：(049)2990991 轉 206，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

更新日期：2014/10/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生存配偶申報綜合所得稅漏報被繼承人生前所得而遭處罰鍰，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王太太來電詢問，其先生於 103 年 2 月死亡，自己於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報一筆先生之其他所得，而遭處罰鍰，該筆罰鍰是否可主張自先生遺產總額中扣除？

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如於年度中死亡，其生存配偶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就其本身所得與被繼承人所得合併報繳綜合所得稅後，可就被繼承人所得占被繼承人及配偶所得總額之比例，所負擔之綜合所得稅，主張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惟王太太所詢生存配偶漏報被繼承人生前所得而遭處之綜合所得稅『罰鍰』，因該罰鍰係稽徵機關對生存配偶違反所得稅法申報義務之處罰，並非屬被繼承人死亡前應納之罰鍰，故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遺產稅申報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電洽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 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98041

更新日期：2014/10/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仲介公司給付員工銷售獎金仍屬薪資所得非執行業務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等，所以給付員工之獎金仍屬薪資所得。

該局查得某仲介公司給付員工之基本薪資及銷售不動產的獎金，分別以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扣繳，該仲介公司雖已依規定填發扣繳憑單，但所得歸類錯誤，有憑單內容填載不實問題，除限期責令該仲介公司補報或填發外，還要按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確實依所得所屬類別辦理扣繳及扣免繳憑單申報，以免觸法。【#477】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張鈺釗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73

更新日期：2014/10/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因職業災害而取得公司給付之賠償金，是否應辦理所得稅申報？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之規定，賠償勞工因職業災害所受之損失，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賠償金可參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又其若因職災，在醫療中不能工作，雇主依據勞基法第 59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按其原領工資數額，所給付之補償金，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勞工取得該項補償金得依規定免納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侯秀玲，電話：(05) 6338571 轉 201）

更新日期：2014/10/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委託人提供已稅基酒委託產製酒品可否辦理退稅？

從事菸酒貿易之吳小姐來電詢問：該公司委託某酒產製廠商產製酒品並提供已稅基酒為原料，可否申請退還已繳的菸酒稅？

南區國稅局說明，菸酒用作產製另一應稅菸酒，依菸酒稅法規定是可免徵菸酒稅，惟應由產製廠商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31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採購方可符合免稅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菸酒稅稽徵規則第33條規定，產製廠商使用菸酒為原料製造另一菸酒，未向國稅局辦理免稅採購手續，自行使用已稅菸酒為原料，不予退還已繳納之菸酒稅。

國稅局提醒貿易公司如果要委託代製菸酒，應委託領有許可執照之菸酒製造業者，且受託製造時應報請財政部備查後，持備查文件及委託代製合約書向國稅局辦理產品登記後，才可開始產製。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黃股長 06-2228046

更新日期：2014/10/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岡山甲公司員工詢問，公司將財產贈與他人，要不要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或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以自然人為限，因此公司法人並非贈與稅課徵對象，其將財產贈與他人，免辦理贈與稅申報，惟應依相關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486】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劉宜旻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39

更新日期：2014/10/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借牌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之刑事罰，與未辦營業登記逃漏稅之行政罰，並無「一事不二罰」之適用

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違反者如屬於不同行為，就沒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A 君係僅具丙級營造廠資格之某營造公司實際負責人，其得悉某醫院之廣場工程招標案後，因受限於該工程須具備甲級營造廠資格者，方符合投標資格，乃向無投標意願但具甲級營造廠資格之 B 公司負責人 C 君，借用 B 公司名義與證件參與投標，並得標承攬該工程，案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後，法院以 A 君與 C 君分別犯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後段之妨害投標罪，各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嗣經該局調查結果，認定 A 君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由 B 公司代替其開立承攬該工程之銷項統一發票並取得有關之進項憑證，涉有逃漏營業稅及未依法取得進項憑證之違章情事，經核定追繳營業稅 940 餘萬元，並裁處 1 倍漏稅罰 940 餘萬元及未依法取得憑證行為罰 100 萬元。

A 君不服，提起行政救濟主張，其違反政府採購法已遭科處刑罰確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事不二罰、刑法優先原則，不應再就違反營業稅法裁處罰鍰；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認為，A 君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銷售貨物（勞務）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繳納營業稅，即構成違反營業稅法之規定，並不以 A 君違反政府採購法為前提要件，且 A 君違反政府採購法及營業稅法，兩者分屬不同行為，尚無一事不二罰之適用，乃判決 A 君敗訴並告確定。

該局提醒營業人，承攬工程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且切勿借用他人名義參與投標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免一經查獲，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李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4/10/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高雄市吳小姐來電詢問：將其所有之停車位與他人的交換，是否要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納稅義務人以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勞務、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者，其銷售價格應以換出或換入之時價，從高認定。」；民法第 398 條：「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民眾若將持有期間未超過二年之停車位與他人的停車位交換，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排除特種貨物之規定外，即為交換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稱之特種貨物，依上述規定，應依法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此外，銷售價格應以換出或換入之時價，從高認定。【#488】

新聞稿提供單位：鼓山稽稽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呂麗娟

聯絡電話：(07) 5215258 分機：6671

更新日期：2014/10/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於扣繳稅款後，不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所扣繳的稅款亦不得申請抵繳或退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誤將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列報為機會中獎所得，並將分離課稅所扣繳的稅款列入扣繳稅額申報退稅。

國稅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第 3 款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但書規定，「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係採分離課稅，每聯（組、注）獎額超過 2,000 元者，按給付全額扣繳 20% 稅款完稅，不須併計綜合所得稅總額，但所扣繳的稅款，也不能夠抵繳當年度應納稅額或申請退還。

國稅局特別提醒，常見的分離課稅所得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例如：統一發票、公益彩券）、告發或檢舉獎金、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等，上開所得經扣繳完稅後，免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申報，其扣繳稅款亦不得申請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4/10/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被繼承人死亡後，由繼承人繼承之遺產所生孳息課稅疑義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日後，遺產所生之孳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惟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扣繳憑單；俟其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扣繳憑單，併入其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蔡金蘭，電話 049-2223067 轉 207)

更新日期：2014/10/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機關、團體、學校之扣繳義務人為行為時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機關、團體、學校給付各類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稅款，並繳納之。如應扣繳而未扣繳時，國稅局會通知補繳及補報扣繳憑單並處罰，處分對象係行為時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該所說明，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關、團體、學校之扣繳義務人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所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由各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機關、團體、學校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扣繳義務人，通常為會計主管人員或出納主管人員；未經指定者，以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是機關、團體、學校應扣繳而未扣繳，應以給付各類所得時之機關、團體、學校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扣繳義務人)為處分對象。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10/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因他益信託取得之股利收入，應併計課稅，其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財政部 102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238630 號令規定，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0 年取得股利淨額 1,000,000 元，於申報時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帳外調減股利收入，並將該股利淨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惟查 A 公司取得之股利收入及可扣抵稅額，係股東甲君將其所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並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即甲君），孳息受益人為 A 公司，依上揭財政部令規定，因 A 公司未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自動補繳所漏稅款及超額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並辦理更正，是遭核定調增所得額，補徵稅款並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因他益信託取得之股利收入，申報時應留意是否有上揭財政部令規定之適用，以免漏報所得及誤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而遭補稅處罰，甚而發生超額分配情事，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更新日期：2014/10/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接受政府補助款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營利事業接受政府機關各種補助獎勵之經費，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營利事業所得額，受補助單位如為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及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分局近來查核某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機關團體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款時，未列入當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致漏報所得，經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相關規定補稅處罰。

該分局呼籲，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於收到此類政府補助款時，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並依規定申報課徵所得稅，如有漏報該筆所得，致短漏稅捐者，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10/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